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4〕97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72号）以及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 1 万元给你单位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

“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”。

二、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08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疾控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疾控局	
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		
资金情况（元）	10,000			
绩效目标	年度总体目标			
	<p>目标1: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,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,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。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,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;促进医防协同,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。</p> <p>目标2:组织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,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,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。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,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。</p> <p>目标3:对市、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。</p> <p>目标4:开展基层专业人员、专业骨干、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。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,开展教学实践活动。</p> <p>目标5: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,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,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、执法设备等,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实施	≥30%
			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	≥90%
			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	≥90%
			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(病原/项目/参数)	≥20种
			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	≥90%
			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	≥16人
			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	≥2人
			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	≥95%
	质量指标	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	逐步提升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	完成升级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	有效提升	
		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	有效提升	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	≥90%	

